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公司秘書及 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 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王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而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法定代表，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寶玲女士（「王女士」）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機，故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紫君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所規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法定代表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項下所規定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對梁女士之新委任向其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